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独立意见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向 ULTRA LINKAGE LIMITED 出售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快递”）全体股东所持有的申通快递 100% 股权，并以锁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和《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出售重大资产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此次表决。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证券从业资格，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净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借此进入快递货运行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完成审计、评估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发行；（3）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8、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数据审核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高良玉

韩 宇

杨剑萍

2015年11月30日